

中共赤峰市委员会组织部  
中共赤峰市委员会宣传部  
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赤峰市科学技术局

---

赤人社函〔2021〕59号

关于转发第六届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旗县区组织部、宣传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技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自治区《关于转发第六届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表彰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函〔2021〕17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区、各主管部门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条件进行选拔。务于2021年5月21日前将书面材料和电子数据材料报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逾期不予受理。各地区、各主管部门最多推荐先进个人1名、先进集体1个，无合适推选对象可不推荐。

---

联系电话：8337879

电子邮箱：cfsrsjzjk@163.com

附件：《关于转发第六届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表彰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函（2021）17号）



中共赤峰市委员会组织部



中共赤峰市委员会宣传部



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赤峰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5月18日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

---

内人社函〔2021〕17号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宣传部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科技厅  
关于转发第六届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及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委组织部、宣传部，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自治区有关部、委、办、厅、局干部（人事）部门，自治区有关直属企事业单位组织（人事）部门：

现将《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宣传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科技部关于开展第六届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表彰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50号）转发给你们，请各盟市、各主管单位按照要求认真组织推荐人选，务于2021年5月25日前将书面材料和电子数据材料报送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逾期不予受理。各盟市、自治区直属企事业单位最多推荐先

---

---

进个人1名、先进集体1个，没有合适推选对象可不推荐。

联系电话：(0471) 6268105 6946607

电子邮箱：rstzjc2021@126.com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1年5月12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科技部关于开展**  
**第六届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员表彰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函〔2021〕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宣传部，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科技厅（局），北京市人才工作局、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干部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和专业精神，营造崇尚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充分调动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活力，激励他们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不断作出新的贡献，决定开展第六届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员表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和表彰数量**

推荐工作面向全国各省（区、市）企事业单位及专业技术人员相对集中的中央部门和单位、中央企业开展。本次拟表彰先

进个人 100 名，授予“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称号；先进集体 100 个，授予“专业技术人才先进集体”称号（具体推荐名额见附件 2）。

推荐工作坚持面向工作实践一线，统筹兼顾人选专业、年龄、地区、行业、所有制构成，科学合理分布。不推荐副司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司局级及以上的单位和个人，处级干部人选比例不超过 20%（在企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具有高级职称、长期奋战在一线并作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和学术技术带头人，可以按照专业技术人才推荐）。党、政、军、群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已获得往届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先进集体称号的个人和集体，不纳入推荐范围。

## 二、推荐原则和条件

坚持突出业绩、面向一线、拼搏奉献、事迹感人的原则，重点表彰在关系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国家战略、重大工程项目、重大基础科学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领域中涌现出来的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勇于攻克科技难题、引领支撑国家重大科技战略创新发展的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在地方区域发展重点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优势产业等涌现出来的杰出人才；在一线专业技术岗位上长期潜心本职工作，无私奉献、拼搏攀登，有广泛社会影响力的优秀人才；在决胜脱贫攻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等大战大考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模范。受表彰个人和集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科学精神和专业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在同行中堪称楷模。

2.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爱岗敬业、拼搏奋斗、无私奉献，在我国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工农业生产、国防等各个领域取得创新性成果，产生了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

3. 长期在第一线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业绩贡献突出，事迹生动感人，有广泛的社会基础，为业内和群众所公认。

### (二) 专业技术人才先进集体

1. 在我国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工农业生产、国防等领域取得重要创新成果，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作出突出贡献，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

2. 专业和年龄结构合理，集体中有具有优良道德品质和强烈创新精神、较高学术技术水平和研究创新能力、具备战略发展眼光、善于组织管理的领军人才和一定数量、结构合理的高水平研究创新骨干。

3. 具有科学的内部运行管理机制，倡导科学求实、勇于创新、甘于奉献的精神，努力营造生动、活泼、民主、团结，有较强凝聚力和协同创新能力的优秀团队。



### 三、推荐程序及要求

(一) 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人事(人力资源)部门会同组织、宣传、科技等部门共同实施。根据通知要求和分配名额,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组织领导,规范工作程序。国资委分配名额在其所属中央企业中推荐人选。

(二) 在充分发挥民主、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行政隶属关系,自下而上、逐级申报、审核产生人选,经本地区、部门、单位人才工作领导机构审核同意后,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拟推荐人选须在本人所在单位公示无异议。公示以单位内部公示的方式进行,不上网,公示内容包括姓名、工作单位、职务和简要事迹。其中,简要事迹须事先作脱密脱敏处理,尤其是不出现入选人才计划、取得敏感成果等内容。

(三)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推荐人选进行初审,并反馈审核意见。

(四) 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反馈意见,对通过初审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统一征求省级公安部门意见并公示。相关征求意见工作不得由拟推荐人选自行办理。公示无异议后,以地方政府、部门和单位名义正式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报送。

(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科技部对推荐人选进行复审,提出拟受表彰的全国杰出专业技术



人才和先进集体并公示，报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联合印发表彰决定。

#### 四、组织领导

表彰工作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会同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科技部共同组织实施。

为加强对表彰工作的领导，成立表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见附件1）。

#### 五、宣传工作

认真做好表彰活动的宣传工作，广泛宣传开展表彰工作的重要意义，深入宣传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先进集体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积极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氛围，引领推动我国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宣传材料须事先作脱密脱敏处理，不得包含涉密涉敏等不适合公开的内容。

#### 六、材料报送

（一）初次报送。请于2021年6月10日前，将以下材料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1. 书面材料。包括：推荐情况的函、《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推荐表》和《专业技术人员先进集体推荐表》（见附件3、4）、事迹材料各1份（以A4纸打印）。以上材料加盖本地区、部门或单位组织人事（人力资源）部门印章。事迹材料要有代

表性，真实准确，重点突出，言简意赅，篇幅控制在 3000 字以内。有公开报道的文字材料、表彰决定、奖励证书复印件等其他重要材料可附后。

2. 电子数据。由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信息管理软件生成的数据库文件 1 份。推荐人选中的先进个人另提供 1 张免冠证件照、2 张工作照电子版；先进集体提供 2 张集体合影电子版。个人及集体信息采集工具请登陆“东方智辰”公司官网（<http://rsb.appms.cn>）首页“新闻中心”栏目下载。

（二）正式报送。请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正式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报送推荐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过程、推荐人选公示情况、征求意见情况、推荐意见等，加盖本地区、部门或单位公章。

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组织指导申报人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对材料真实性和质量严格把关。对于伪造业绩、贡献、材料骗取荣誉的行为，经查实后取消推荐资格。报送的书面和电子材料均须事先经过脱密脱敏处理，并请严格按照时限要求报送，逾期不予受理。

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表彰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以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组织推荐。各级组织、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技部门要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严格条件，规范程序，精心组织，扎实工作，积极稳妥地做好推荐工作。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联系电话：(010) 84207351、84208351

电子信箱：zjszjc@mohrss.gov.cn

- 附件：1. 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  
2. 推荐名额（略）  
3.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员推荐表  
4. 专业技术人员先进集体推荐表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组织部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2021年4月3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附件 1

## 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

领导小组：

组 长：

张纪南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部长

副组长：

李小新 中央组织部副部长

蒋建国 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正部长级）

汤 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陆 明 科技部党组成员

成 员：

唐永刚 中央组织部人才工作局副局长

曾建立 中央宣传部宣传教育局副局长

李金生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司长

赵慧君 科技部科技人才与科普司二级巡视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

李金生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司长

副主任：

唐永刚 中央组织部人才工作局副局长

- 曾建立 中央宣传部宣传教育局副局长
- 赵慧君 科技部科技人才与科普司二级巡视员
- 唐燕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副司长
- 成 员：
- 许科杰 中央组织部人才工作局副局长、一级调研员
- 庞卫建 中央宣传部宣传教育局处长
- 秦 梅 科技部科技人才与科普司二级调研员
- 李苑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副处长

附件 3

##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职 称	
工作单位				政治面貌	
电 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学 习 工 作 经 历					
主 要 事 迹					
获 奖 情 况					
推 荐 地 区 部 门 意 见					



附件 4

## 专业技术人员先进集体推荐表

先进集体名称						
负责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主要成员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主要成员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主要成员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主要成员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联系人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主要事迹						
推荐地区 部门意见						